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927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吳鋒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增榮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1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9萬3,024元。	9萬3,024元
2	利息	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 即民國113年3月24日（此有原告起 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見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386號卷第5	4,34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頁)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	
3	違約金	違約金1,800元	1,800元
合計			9萬9,170元